

2020 年中国人力资本报告摘要

本报告旨在估算和描述中国人力资本分布及发展动态。我们运用大量数据和不同方法对中国国家和省级层面的人力资本进行了综合系统的度量并构建了多项人力资本指数。

除了传统基于教育程度的度量方法外，我们采用国际上广泛应用的 Jorgenson-Fraumeni 收入算法（以下简称 J-F 方法），对中国人力资本的存量进行估算。与传统度量方法（如教育程度）相比，J-F 方法可以更加全面综合地反映人力资本的状况。由于相关数据缺乏，J-F 方法不能直接运用于中国。我们根据人力资本理论，将微观调查数据、省级层面数据和 Mincer 方程相结合，改进了 J-F 方法，大大增加了该方法运用于中国数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在本报告中，我们基于 J-F 方法计算了 1985-2018 年中国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¹）的人力资本存量，包括分性别和分城乡的人力资本总量及相应的人均人力资本等。同时我们也提供了传统基于教育程度的人力资本度量指标。为了与人力资本进行对比，我们也计算了同时期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的物质资本的存量，并建立了跨省生活成本比较指数 LCI（即购买力平价指数），以便于基于货币价值的人力资本跨省比较。由于计算物质资本存量所需的相关数据只公布到 2017 年，因此，本报告中与物质资本相关的结果也只更新到 2017 年。

¹ 由于历史以及原始数据质量原因，本报告中香港、台湾的人力资本存量结果从 1997 年开始公布。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以下数值均按 1985 年货币价值计算。年均增长率的计算方法为先计算各年增长率，再取年平均，以反映增长率的年度变化。大陆劳动力人口年龄定义为男性 16 至 60 岁，女性 16 至 55 岁；台湾劳动力人口年龄定义为男性、女性均为 15 至 60 岁；香港劳动力人口年龄定义为男性 15 至 65 岁，女性 15 至 60 岁。考虑到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本报告中的全国、大陆指代大陆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本报告中，所有有关人力资本的跨省比较的结果均按 LCI 平减指数调整（以 1985 年为基期且以北京为参照省份），除特殊情况外后文将不再重复说明。

我们将人力资本、物质资本及其它相应数据，包括在计算过程中收集的原始数据和处理过的中间数据，构建成中国国家及省级层面的人力资本数据库，以利于学术研究和政策分析。我们将数据库无偿提供给公众使用。用户可以在以下网站免费下载：

<http://humancapital.cufe.edu.cn/rlzbzsxm.htm>

<http://cedcdata.cufe.edu.cn/cedc/metadata/list.html>

2020 年中国人力资本报告的主要结果：

一) 基于教育程度的人力资本度量指标

1. 2018 年，全国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龄是 38.4 岁。平均年龄最高的前五个省份是黑龙江、辽宁、吉林、重庆、湖南；平均年龄最低的五个省份是广东、新疆、海南、贵州、西藏。
2. 2018 年，全国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 10.4 年。平均教育程度最高的前五个省份是北京、上海、天津、江苏、辽宁；平均教育程度最低的五个省份是甘肃、贵州、云南、青海、西藏。

3. 2018 年，全国劳动力人口中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比是 39.8%；其中，农村占比为 20.7%，城市占比为 52.7%。
4. 2018 年，全国劳动力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比是 19.2%；其中，农村占比为 5.4%，城市占比为 28.6%。

二) 基于 J-F 方法计算的综合人力资本

5. 2018 年，中国人力资本总量按当年价值计算为 2613.7 万亿元，其中，城镇为 2288.0 万亿元，农村为 325.7 万亿元，分别占人力资本总值的 87.5% 和 12.5%。
6. 2018 年，中国人均人力资本按当年价值计算为 228.6 万元，其中城镇为 313.0 万元，农村为 79.0 万元；男性为 283.5 万元，女性为 166.0 万元。
7. 2018 年人力资本总量排名前五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山东、广东、河南、江苏及河北；排名后五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甘肃、海南、宁夏、青海及西藏。
8. 2018 年人均人力资本排名前五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及安徽；排名后五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西藏、新疆、云南、甘肃及青海。
9. 2018 年劳动力人均人力资本排名前五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及安徽；排名后五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湖南、海南、云南、甘肃及青海。
10. 2018 年，全国 0-15 岁人口占非退休人口的比重为 22.7%，0-15 岁人口的人力资本占人力资本总量的比重为 51.0%。

11. 2018 年，全国 25-45 岁人口占总劳动力人口的比重为 55.7%，25-45 岁人口的人力资本占总劳动力人力资本的比重为 66.1%。
12. 1985-2018 年间，中国人力资本总量增长 11.2 倍，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7.8%。近十年（2009-2018 年），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9.0%。
13. 1985-2018 年间，农村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3.0%，而城镇这一指标为 10.3%。近十年（2009-2018 年），农村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9%，而城镇这一指标为 10.8%。
14. 1993 年之前，农村的人力资本总量高于城镇；自 1993 年起，城镇的人力资本总量一直高于农村。
15. 1985-2018 年间，人均人力资本从 1985 年 43.4 千元增加到了 2018 年的 448.6 千元，年均增长率为 7.3%。近十年（2009-2018 年），人均人力资本的年均增长率为 9.0%。
16. 1985-2018 年间，农村人均人力资本年均增长率为 4.9%，而城镇这一指标为 6.4%。近十年（2009-2018 年），农村人均人力资本年均增长率为 5.0%，而城镇这一指标为 8.2%。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力资本

17. 2018 年，香港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龄是 39.0 岁，台湾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龄是 39.5 岁。
18. 2018 年，香港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 12.4 年，台湾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 13.7 年。
19. 2018 年，香港劳动力人口中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占比是 76.1%，

台湾劳动力人口中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占比是 88.2%。

20. 2018 年，香港劳动力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占比是 43.3%，台湾劳动力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占比是 56.0%。
21. 2018 年，香港 0-15 岁人口占非退休人口的比重为 17.9%，0-15 岁人口的人力资本占人力资本总量的比重为 21.6%。
22. 2018 年，台湾 0-15 岁人口占非退休人口的比重为 17.0%，0-15 岁人口的人力资本占人力资本总量的比重为 20.4%。
23. 2018 年，香港 25-45 岁人口占总劳动力人口的比重为 55.7%，25-45 岁人口的人力资本占总劳动力人力资本的比重为 68.1%。
24. 2018 年，台湾 25-45 岁人口占总劳动力人口的比重为 55.0%，25-45 岁人口的人力资本占总劳动力人力资本的比重为 72.9%。
25. 1997-2018 年间，按 J-F 方法计算的人力资本，香港的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6.4%，人均人力资本的年均增长率为 6.4%。近十年（2009-2018 年），香港的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4.9%，人均人力资本的年均增长率为 5.2%。
26. 1997-2018 年间，按 J-F 方法计算的人力资本，台湾的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0.9%，人均人力资本的年均增长率为-0.6%。近十年（2009-2018 年），台湾的人力资本总量的年均增长率为-1.5%，人均人力资本的年均增长率为-0.7%。

